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情况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经半数董事同意，由董事周建平主持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:30 在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公司 1#楼 4F 会议室召开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 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 15:00。

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5 人，所持股份 38,476,1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522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 人，所持股份 32,352,7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4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85,5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063%；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3 人，所持股份 685,628 股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2 人，所持股份 685,5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所持

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76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5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洁、余鸿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3 日